

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0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陳世枚

伍、主席致詞：

- 一、5 月 18 日管理學院舉辦 ACCSB 再認證申請之實地審查，活動圓滿成功，委員們對本校讚譽有加，感謝院長、系主任及各位老師、同仁的用心規畫及辛勞。
- 二、5 月 21 日個人申請公告分發結果，本校 8 成的系滿招，分發率 97%，5 月 28 日可確定個人申請報到人數，請各系仍然要努力，達到全校滿招的目標。
- 三、華梵大學從 109 學年度起，對招收 200 多位新生用以工代賑方式(「校園共同維運實習課程」，每週 5 小時校園維護)，發放獎學金免學費，為避免可能之衝擊，希望各系要凸顯辦學特色，以吸引學生。

陸、上次會議(109 年 4 月 27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學生事務處： 已於5月14日公告至生活輔導組網頁。
2	通過「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學生事務處： 已於5月15日公告於學輔中心網頁
3	通過「南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	國際及兩岸學院： 已於5月15日公告於國際及兩岸學院網頁。
4	通過「南華大學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修正案。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已於 5 月 11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5	通過「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	教務處： 一、本校「109學年度行事曆（稿）」第1版，業經109年04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提案五)通過在案。 二、後經109年05月07日108學年度校園安全會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報暨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修訂如下： (一)新生入學輔導日：109年9月14日。 (二)開學日：109年9月15日。 三、修訂後「本校109學年度行事曆」，擬提案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
6	通過「南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教務處： 已於5月10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7	通過「南華大學文書處理辦法」修正案。	秘書室： 已於5月17日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8	通過「南華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案。	校務研究辦公室： 已於5月18日公告於校務研究辦公室網頁。
9	請林副校長召集人事室(主政)、秘書室等相關單位研議教職員離職程序如何有效管控及完善。	人事室/秘書室： 已於5月4日召開研議會議，預訂於7月改由線上簽辦

決議：

- 一、第三項「南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於5月18日陳送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回函列出條文內容需修正之處，國際學院將依來文建議修正後，於下一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
- 二、餘案准予備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保障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來函修訂，因應108年2月1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及屬僱傭關係之「兼任教學助理」，將一律由本校為前開學生納勞保，爰刪除「教學獎助生」文字。所定獎助生參與「教學」，係屬「教學獎助生」之範圍，併予刪除。
- 二、配合校庫校19「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名稱，修正本要點之「勞動型兼任助理」名稱為「勞僱型兼任助理」。

三、南華大學保障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配合修正本要點之內文辦法名稱，並增列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二、依據「南華大學三好護照施行細則」及「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現行條文，修改本辦法C類TA認證之規定。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修訂。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109學年度行事曆(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9學年度行事曆(稿)」第1版，業經109年04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提案五)通過在案。

- 二、後經109年05月07日108學年度校園安全會報暨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修訂如下：
- (一) 新生入學輔導日：109年9月14日(一)
 - (二) 開學日：109年9月15日(二)。
- 三、配合上述修訂，請各單位重新調整行事曆，彙整版並於109年5月14日E-MAIL經學務處、就學處、產職處、人事室、秘書室、國際學院、圖書館、體育中心、總務處保管組各相關單位同意通過。
- 四、109學年度重要期程說明如下：
- (一) 茲因配合109年9月14日(一)為新生入學輔導日，故調整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109年9月15日(二)，期末考週訂為110年1月12日(二)至110年1月18日(一)。
 - (二) 碩專班舊生註冊及開始上課訂為：109年9月19日(六)。
 - (三) 全校運動會訂為：109年11月27日(五)。
 - (四) 慶校暨校友回娘家訂為：110年3月19日(五)及110年3月20日(六)。
- 五、「109學年度行事曆(稿)」修訂版，如附件。(略)

決議：

- 一、109學年度共識營預定於9月10日至9月11日舉辦。
- 二、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09年05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提案二通過。
- 二、「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略)
- 三、修訂後條文，如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擴大彈性薪資獎勵範圍，擬修訂「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增列獎勵項目。
- 二、「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稿，如附件。

(略)

決議：

- 一、第六點第二款修正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 USR 等專案計畫經費中，得依規定控留經費彈性薪資使用。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第三條第二項「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主任委員指示組成五至七人之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與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置方式。」，修訂「南華大學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南華大學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訂稿，如附件。(略)

決議：

- 一、刪除第五條後面文字：「重要事項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訂定「南華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之修正係依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函辦理。

二、「南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稿，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9年4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學術委員會會議決議新增「南華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故修訂「南華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二、「南華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訂稿，如附件。(略)

決議：

- 一、修正第七條錯字：被檢與(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新增「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終身學習學院辦理考選部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特殊需求，新增第二十一條。

二、「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訂稿，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廢止，新訂為「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修訂專任教師聘約第 15 條所引用之辦法名稱。
- 二、「南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南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修訂「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已納入「南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所訂之規範及處理程序，擬廢止「南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 二、「南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略)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 一、請秘書室安排幾位立場超然的專家學者對各系所中、英文網頁進行檢視。
- 二、請秘書室安排暑期行政會議(或新舊主管交接)移至台中惠中寺舉辦。
- 三、請秘書室彙整佛光山系統大學網頁中本校允諾辦理之事，於前瞻會議提案討論。

壹拾壹、散會(17：11)